

2019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(修訂附表 1) 公告》

(由運輸署署長根據《西區海底隧道條例》(第 436 章) 第 52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西區海底隧道條例》
《西區海底隧道條例》(第 436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取代附表 1
附表 1——
廢除該附表
代以

“附表 1

[第 2(1)、33、34、36 及
52 條]

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

分類	車輛	隧道費 \$
1.	電單車、機動三輪車	150
2.	私家車、電動載客車輛、的士	255

分類	車輛	隧道費 \$
3.	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	310
4.	(a)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.5 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	360
	(b) (a) 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有超過 2 條車軸，自第三條車軸起，每條車軸	255
5.	(a)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.5 噸但不超逾 24 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	560
	(b) (a) 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有超過 2 條車軸，自第三條車軸起，每條車軸	255
6.	(a)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24 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	770
	(b) (a) 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有超過 2 條車軸，自第三條車軸起，每條車軸	255
7.	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	310
8.	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	460”。

《2019 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(修訂附表 1) 公告》

2019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

B1840

運輸署署長
陳美寶

2019 年 7 月 23 日

註釋

本公告更換《西區海底隧道條例》(第 436 章) 附表 1 , 以顯示新訂的隧道費。